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三屆第 4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記錄：曾迺婷、陳佳郁

參、主席：呂局長建德請假，陳副局長仲良代理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1. 繼續列管。 2. 請臚列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 1/3 名單並提報本會大會。	1.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之比例者共計 188 個，未符規定者則為 40 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 88.27%；符合單一性別均達 1/3 之總比率(排除第七點不受性別比例規定)為 55.13%，詳如附件 1-1(會議手冊第 25 頁)。 2. 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 1/3 名單如附件 1-2(會議手冊第 26-35 頁)。	人事處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於大會提報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 1/3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名單，並請未達性別比例之機關提出書面說明。
1030304	<p>有關客委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定期會議報告 2015 年在性別所做之努力專案報告案，建議事項如下：</p> <p>(1.) 於新丁版等傳統節日宣導加入性別平權的創意。</p> <p>(2.) 報告內容需呈現在性別平權所做的努力，如組織中女性擔任主管的比</p>	<p>1. 繼續列管。</p> <p>2. 建議將新丁版節等傳統節日賦予符合時代的文化內涵，並在宣導加入性別平權思維的創意。</p> <p>3. 報告內容應呈現在活動上做了哪些性別平權的努力，如做了千金版後，客家新生兒的年度性別比是否</p>	<p>1. 有關「將新丁版節等傳統節日賦予符合時代的文化內涵，並在宣導加入性別平權思維的創意。」乙節，市長分別在 2 月 16 日「2016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記者會與 2 月 21 日開幕式活動中，宣導「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及推動兩性平權政策的創意發想，特別製作 120 斤超大「龜版」與「桃版」來彰顯「男丁」與「女丁」兩性平權意涵。」並在各大報業(聯合、自由、中時等)電子媒體廣泛引述報導。</p> <p>2. 有關「如做了千金版後，客家新生兒的年度</p>	客委會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例等。	改變、以及客委會組織中女性擔任主管的比例等。	性別比是否改變」乙節，經查客家重點地區歷年新生兒出生資料並無差異，屬穩定狀態，詳如附件 2 資料(會議手冊第 36-39 頁)。 3. 本會一級主管男性 4 人，女性 2 人，女性擔任一級主管比例為 33%。 4. 建議解除列管。		
1040302	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	1. 繼續列管。 2. 請建設局、交通局以無障礙的通用設計概念通盤檢視整體停車格及友善行人路權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改善計畫。 3.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報鐵路高架化後婦幼安全之規劃。	建設局： 本局依據無障礙的通用設計概念，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針對 1. 人行道未設置化妝蓋板、2. 溝蓋方向錯誤、3. 民眾私設車阻、4. 缺乏無障礙斜坡道、5. 行穿線未對齊斜坡道部分等五大項進行持續改善。目前改善完成路段計有南區-南平路、仁和路、北區-梅川東、西路、館前路，西屯區-惠中路、福科路等路段，未來將持續擴大至本市各區人行道，以提升民眾通行品質。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於大會提報鐵路高架化的整體規劃相關資料(包含停車場、婦幼安全設計、行人步道、公園或休憩場所)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研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將停車場安全管理、衛生管理、服務水準管理等部门均納入檢核項目，如有缺失之部分儘速完成改善，以確保友善之停車環境。 2. 有關鐵路高架化後婦幼安全之規劃如附件3(會議手冊第40-41頁)。 		規 劃 等)。
1050303	<p>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民眾檢舉，以1999為檢舉專線。 2. 對於無法判定或模糊的性別歧視案檢舉件，可先提本會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請研考會加強1999話務人員「接獲性別歧視申訴之相關處理方式與流程」訓練。 3. 請相關局處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性別歧視廣告申訴窗口， 	<p>1999話務中心已將此類案件處理流程納入內部網路並持續進行業務宣導(如附件4,會議手冊第42頁)。</p>	研考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研考會於大會前補充處理流程資料。 3. 另請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並廣為週知。			局、新聞局及文化局共6個局處，針對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於大會時進行報告。
1050304	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	繼續列管，並請交通局落實辦理，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將於當天會議報告。	交通局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務必針對全面封閉道路及重大交通維護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是否提供妥善且安全的替代道路及完整道路指引，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1050305	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案	<p>1. 繼續列管。</p> <p>2. 請教育局研議及評估是否能取得「原住民升學率」相關資料，以利本府主計處彙整並列入本市性別圖像指標。</p> <p>3. 請主計處請各局處重新檢視「臺中</p>	<p>教育局： 將配合性平圖像提供原住民升學率部分。</p> <p>原民會： 有關請本會提供原住民勞動力與參與率、就業率、失業率、中低收入路及特殊境遇家庭、族語教師、部落大學、社團理事長、族群委員等相關圖像指標資料，已交由本府主計處彙整。</p> <p>主計處： 性別圖像增列跨性別或其</p>	教育局 原民會 主計處	<p>1. 建議解除列管。</p> <p>2. 請主計處另外召開會議研議105年「性別圖像」書刊之指標。</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市性別圖像指標『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可行性檢視表」之結果。</p> <p>4. 對於勞工局能積極於性別圖像指標中增列「多元性別」選項給予肯定，故請協助提供相關格式予其他局處參考：如何於現行的性別圖像指標中蒐集「多元性別」選項資料。</p>	<p>他多元性別分類可行性檢視，將採定期性滾動式檢討機制並提定期會或會前協商會議審議，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50401	為建置性別友善環境，提請本市公	<p>1. 照案通過。</p> <p>2. 對於「臺中市</p>	為使「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表」更臻完	交通局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有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研擬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	<p>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部分，建議諮詢性平專家學者，訂定量與質兼具的指標項目，並針對性別弱勢如：懷孕婦女與親子家庭等，採通用設計概念整體規劃友善停車格，提升停車場之安全度，並由公有停車場率先辦理，作為示範。</p> <p>3. 請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研擬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p>	善，本次調整友善評估指標內「營運場域安全管理」之項目，增加親子車格保留格位數比例與配置地點、可監控停車場全部場域之監視器、停車場(含周圍)照明度充足等指標(如附件5，會議手冊第43頁)。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50402	為有效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請本會秘書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	1. 照案通過。 2. 請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並評估將「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提出一項融入性別觀點之亮點計畫」列為考核項目。	有關擬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案，刻正研擬中，俟計畫草案擬定完成後，將召開會議，邀請本會各委員與各機關共同討論。	社會局	建議繼續列管。
1050403	建請市府針對重大政策與計畫，均應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實踐性別平等	照案通過，並請研考會加強追蹤管考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工作目標： 透過政策之研擬規劃與執行過程、結果等階段來進行，能有效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不足，運用性別統計資料與性別分析方法，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達成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 2、執行概況： 依「臺中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	研考會	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要點」第七點需訂定重要施政計畫者(新興計畫5千萬元,延續性計畫1年萬元),於提報本府研考會審核前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進行審核。</p> <p>3、執行成效：</p> <p>(1) 本府各機關提報 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包含中程施政計畫、市長政見與旗艦計畫等)先期作業： 本府 106 年度重大計畫確定已核列，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共 49 項計畫(教育局及觀旅局各 10 項；交通局、社會局及文化局各 4 項；衛生局共 3 項；經發局、建設局、都發局、農業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各 2 項；新聞局及新社區公所各 1 項)。</p> <p>(2) 本府各機關提報 106</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年度一般施政計畫共 3 項計畫(勞工局 2 項；新聞局 1 項)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0404	為提高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的層級，建議臺中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與增加員額及人力辦理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積極爭取員額人力以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增加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能量。	查本府業已應社會局各項業務需求核配 25 名員額予該局，爰該專責機制之成立，請社會局視其實際業務需求規劃辦理修編事宜。	人事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50405	提請於本市府內規劃與執行同性伴侶者實質權益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與秘書處共同研擬、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p>人事處：</p> <p>1. 本處主管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核假相關事宜，有關渠等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是否得核予喪、婚假乙節，本處業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84982 號及第 1050084935 號函，分詢中央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在案。</p> <p>2. 茲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函復情形說明如次：</p>	人事處 秘書處	<p>1. 建議解除列管人事處。</p> <p>2. 建議繼續列管秘書處，並請於大會時補充資料關於婚、喪假與現行法規抵觸之處並提出困難點。</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1)公務人員部分：銓敘部於本年4月27日以部法二字第1054098172號函回復(如附件6-1，會議手冊第44頁)，函釋內容簡要說明如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稱請假規則)所定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據；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是非屬請假規則第3條所列舉之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又請假規則對於結婚及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婚假及喪假之核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2)約聘僱人員部分：人事總處於本年5月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39676號書函回復(如附件6-2，會議手冊第45-46頁)，其函釋內容同上開公務人員部分。</p> <p>據上，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差假之中央法令主管機關及法令解釋權限分屬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本府僅為法令執行機關，依上開請示結果，本府經註記為同性伴侶者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相關假別仍應依函復規定辦理。至本府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員工差假係屬秘書處權管範疇，請該處依相關法令本權責自行認定，並將得否核給相關假別之意見逕行提大會討論即可。</p> <p>秘書處：</p> <p>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中央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婚、喪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爰基於市政一體，工友及行政助理倘有註記同性伴侶者，家庭照顧假依規核給，其餘婚喪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1050406	<p>提請擬定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之：「無條件支持」明確政策</p>	<p>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加強研擬相關措施，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p>	<p>1. 建立校方及教師友善態度： (1) 本市於 105 年 8 月 17-19 日及 23-24 日針對國中小初任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皆實施職前 40 小時訓練課程，其中納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與處遇等相關課程，幫助輔導人員認識性別平等、多元性別之精神，並增加對多元性別學生之輔導處遇能力。 (2) 為增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認同，同志情感教育與輔導的知能，105</p>	教育局	<p>請教育局於大會提供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年 8 月 10 日國中小輔導主任在職進修 18 小時課程內已納入本議題研習 2 小時，將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講師講授，使參與教師能實際應用至其教學與輔導現場，以創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p> <p>(3) 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105 年本局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教案議題為「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性取向及性別特質」，並規劃將優良教案印製出版，提供國中階段各領域類科教師，期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深植於校園，並以本局 105 年 5 月 1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7527 號函知各校活動內容，且訂於 105 年 9 月 16 日截止收件。</p> <p>2. 落實性霸凌事件之通報</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與調查處理：</p> <p>(1)每學期辦理輔導主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校長會議，針對所屬國中小強化督導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安通報，並要求各校每年需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宣導，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及通報知能。</p> <p>(2)各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結束四個月後必須逐案填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檢核其輔導情形及成效。</p> <p>(3)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本市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訪視自我檢核表」，其中「學校學校內輔導教師每年受過性別平</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等意識相關研習，願意提供支持系統，接納孩子並提供反性別霸凌因應措施，以建構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諮商輔導。」為指標之一，以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1050407	提請於本市禁止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以避免個人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請民政局配合衛生局做法辦理。 3. 另請衛生局提供函文內容文字，以本會名義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p>民政局： 本局將另案函請本市各區公所留意此類問題，並適時推廣尊重與認同多元性別觀念，並接納與支持多元性別之家庭，以避免個人(家庭)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p> <p>衛生局： 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提送本案之函文內容予社會局。</p> <p>社會局： 本局業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50124931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如附件 7(會議手冊第 47 頁)。</p>	<p>民政局 衛生局 社會局</p>	<p>請民政局於大會提供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50408	有關修改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前次會議列管編號 1040102 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請經濟發展局主責，勞工局及社會局配合，研擬創業輔導具體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臺中市婦女創業，本局業已彙整勞工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各項輔導創業措施（如附件 8-1，會議手冊第 48-58 頁）。 2. 另外為讓婦女創業輔導措施更加完善，本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紀錄如附件 8-2，會議手冊第 59-62 頁）。 	經濟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繼續列管，請於大會補充說明具體輔導措施與成果，倘無法執行，請詳述困難之處。 2. 請經濟發展局於大會前依委員建議修正 105 年 8 月 4 日婦女創業輔導措施會議紀錄（第陸項第五點，會議手冊第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62 頁)。
1050409	<p>為了讓勞工能夠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建構友善的就業環境，建議由整體國家政策進行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請勞工局向中央單位反映，針對勞工育兒的相關需求應擬訂國家型計畫，以提升整體勞參率。 3. 請人事處研擬本府員工托育相關福利措施。 	<p>勞工局： 本局業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府授勞就字第 1050148168 號函向勞動部反映並建請針對勞工育兒的相關需求應擬訂國家型計畫。勞動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072916 號函復本府並錄案參考(如附件 9，會議手冊第 63-65 頁)。</p> <p>人事處： 1. 本府為建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協助同仁解決子女照顧問題，持續積極洽談優質子女托育機構，並鼓勵同仁至本府自行設立或簽約之托育機構托育，以實質減員工育兒負擔並</p>	勞工局 人事處	建議解除 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在托育上能有更多選擇。截至本(105)年 8 月底止，計已與 625 家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合約。</p> <p>2. 未來推動方向除廣續與托育機構洽談優惠合約外，更將洽簽之托育機構平均分佈於本市各行政區域，預計涵蓋率達 86%以上，落實托育服務就近化、在地化，使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專心公務，並提昇工作效能。</p>		
1050410	建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針對大甲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更新官方說明。	照案通過，並建議邀請具性別意識的歷史專家協助更新、修正。	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官網修正事宜(附件 10，會議手冊第 66-67 頁)。	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文化局再以性別平等觀點重新撰寫官方說明。
1050411	建請本會各分工小組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照案通過，請本會各分工小組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有關本會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擇定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下： 第 1 組(人事處)：	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 (人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繼續列管。 2. 請第 2 組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並自其17項目標中挑選1項目標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擇定適合目標作為小組106年度執行目標。	<p>依據第三屆第四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以永續發展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之「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作為106年度執行目標。</p> <p>第2組(勞工局)： 第2分工小組「勞動與經濟組」已挑選目標8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已另提案擬由目標8中挑選1項細項目標)。</p> <p>第3組(社會局)： 第3組「福利與家庭組」於105年8月25日召開第3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經會議討論決議，選定「目標5.4-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擔」作為本組106年度執行目標。</p> <p>第4組(教育局)：</p>	處、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環保局)	「勞動與經濟組」及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於大會前向本會秘書單位回覆擇定之細項目標。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第 3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並擇定「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之細項目標 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做為本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第 5 組(衛生局)：</p> <p>經 105 年 8 月 29 日第 3 屆第 4 次「健康與醫療」分工小組會議，本小組決議擇定「目標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3.7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策略與計畫之中」為本組 106 年執行目標。</p> <p>第 6 組(警察局)：</p> <p>1. 本小組擇定「目標 16：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作為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2. 相關項次主辦單位決議如附件 11(會議手冊第 68 頁)。</p> <p>第 7 組(環保局)：</p> <p>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依與會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本組挑選目標十三「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及細項目標 13.1「強化本市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作為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1050412	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	照案通過，針對未達到執行成	社會局： 針對未達執行成效之「各	社會局 主計處	建議解除 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畫(104-107年)之104年執行成效報告。</p>	<p>效之指標(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優先編列性別預算)請研擬因應作為，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目標。</p>	<p>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部分，本局已於105年3月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與提供「召開性別工作小組會議可討論之議題」供各級機關參考使用，並函請各機關確切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主計處：</p> <p>有關優先編列性別預算未達到執行成效指標部分：本處已於105年4月19日舉辦共計2梯次「性別回應預算概念與實務」教育訓練，提醒本府各機關在制訂任何一項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與後續編製及執行預算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以利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之目標，爾後並將持續加強宣導。</p>		

柒、各分工小組第3屆第3次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請新聞局、文化局於大會前再修正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重點工作分工表之辦理情形，並請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視情況再召開會議與委員討論。
- 二、請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於大會前依委員建議修正小組會議紀錄並將重點劃線顯示，並於大會前提供資料。

捌、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未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方向，並於大會提案討論。
- 二、請新聞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專案報告，並於大會時報告。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鄭委員斐文、范委員情、何委員振宇、許委員淑如、王委員孝勇、黃委員邦吉、徐委員森杰、魏委員淑珠、周委員綉珍、蘇委員紋雯

案由：因應 2016 年臺中市市民自籌舉辦同志遊行，於活動期間一週，市府懸掛彩虹旗以響應與表達性別友善的態度。

說明：

1. 2015 年市府已響應此活動，同年有其他的同性伴侶議題，民眾迴響皆為全國最熱烈（如伴侶登記人數最多），創造臺中市政府的性別友善正面形象。
2. 唯多數市民不一定了解彩虹旗意涵，也因為暗櫃效應致使同志朋友很少公開自己的身份，造成多重的污名結果。欲創造性別友善氛圍，市府可透過將正確訊息傳遞給市民，同時主動表達同志友善，使同志市民能更自在生活於臺中，推動「去污名」的性別平等工作。

辦法：

1. 請秘書處規劃懸掛於重要市政機關建築前之彩虹旗。（自世界人權日 12/10 至遊行日 12/17 為止）
2. 請衛生局依循以往辦法，於各區衛生所懸掛彩虹旗。
3. 請本市性平會委員協助募集資源製作小型彩虹旗。
4. 請新聞局透過媒體向民眾介紹彩虹旗與性別友善之意義。
5. 請其他局處配合秘書處統計出對民眾服務窗口數量，並於服務空間擺放小型彩虹旗，向民眾宣達本市性別友善態度。

業務單位意見：

秘書處：

1.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升旗臺目前豎立三支旗桿，每日依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進行升旗儀式，懸掛國旗(中)、市旗(左)、府旗(右)三式旗幟。惟本案倘經性平委員會決議需懸掛六色彩虹旗幟，本處將彈性調整於 12 月 10 日(星期六)至 17 日(星期六)期間於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懸掛之；另臺中州廳建請本府社會局協調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懸掛之」。
2. 有關請其他局處配合秘書處統計出對民眾服務窗口數量乙節，非屬本處業管範圍，尚請諒察。

新聞局-請於活動兩週前，提供彩虹旗之意義與性別友善之意義等相關新聞稿，
供本局潤稿後提供媒體參採，以宣達本市性別友善之態度。

衛生局-本局配合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新聞局自行蒐集資料後撰寫新聞稿，請委員審稿，並請社會局協助。
3. 因秘書處與研考會均表示不願意主責本項工作，故主席裁示由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協助彙整統計本府(含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窗口數量。

提案二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鄭委員斐文、范委員情、何委員振宇、許委員淑如、王委員孝勇、黃委員邦吉、魏委員淑珠、周委員綉珍、蘇委員紋雯

案由：本市府傳媒管道的性別平等意識把關，應於宣傳辦法中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審核，包括新聞稿、公關活動、廣告佈告等。

說明：

1. 以臺灣大道旗幟懸掛為例，曾懸掛營利的婚姻仲介／婚姻聯誼廣告，唯經濟部已刪除此商業項目，於市府立場應避免同意此類型的營利廣告。(非營利則無問題)
2. 目前市府有多局處負責不同種類的廣告刊登，但審查流程未納入性平概念，建議應增修。
3. 市府各局處皆有媒體公關設置，其宣傳手法與內容亦應具有性別敏感度。

辦法：

1. 宣傳審核應至少重視幾項性平原則：

- (1.) 性別平等的內涵是以合作共存取代競爭：任何議題的推廣，應以長遠人類共存、合作為核心價值，應預防剝奪、壓迫、競爭等情事的風險。
- (2.) 性別框架：應避免強化僵硬的性別框架，以大甲林氏貞孝坊為例，強調女性守貞，即是一種鞏固「女性是應守貞的性別」的價值，尤其守貞並非一個值得推廣的價值，而是個人選擇。
- (3.) 性別排除：應避免排除特定性別與身份，以「一夫一妻幸福家庭」為例，其意圖貶抑或造成其他種類的多元家庭遭到排除時，當下即否定了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同時促成弱勢家庭與兒童易受霸凌的氛圍，也否定老年非婚伴侶關係、同性伴侶間的關係與意義。

- (4.) 身體自主權與物化：應避免將人格、關係等不可計量單位「物質化」、「價值化」。以人體壽司活動為例，此類宣傳活動藉由情慾來增加物品價值，不論以男性或女性身體，都不妥。
- (5.) 機會不均等：應避免強化機會不均等的發展，例如企業形象以男性為主、例如民政局為此而推動繼承、祭祀等民俗。
- (6.) 禁止歧視：當遇有違性別平等之情形時，不應以「下次改進」而容許當下繼續成立，而應立即撤案處理。

2. 新聞局為本府處理媒體宣傳最具經驗者，應帶頭建置相關審核機制，並提報性平會通過後，做為其他局處參考。

3. 請各局處配合如下：

- (1.) 參採新聞局所建置之機制，皆應在其機制當中納入性別平等之說明辦法、審核辦法。
- (2.) 遇爭議時，應設有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與決議。

業務單位意見：

新聞局-本局撰寫之新聞稿，為符合性別平等之原則，採由男女性主管(1位男性科長、1位女性專員、2位男性股長)交互審稿，避免忽略性別意識。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新聞局再補充相關具體與完整資料，並加強相關人員性別與媒體相關專業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
3. 請人事處於大會提案討論，關於如何依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提案三

提案人：鄭委員斐文、徐委員森杰

案由：為落實並保障女性家務移工之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勞工局應強制實施女性移工勞動教育講習。勞教講習內容包含性侵害預防與勞動權益需知，並於外勞開始工作後三個月至半年內辦理。

說明：

1. 印尼女性家務幫傭受到臺灣雇主性侵案件，使臺灣國際形象受損，並引發印尼民眾憤怒。為保護來臺外籍女性勞工，建議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作為，針對入境的勞工舉辦勞工教育，進行性別暴力防治與勞動權益保障之講習。
2. 目前在臺家務移工已超過 20 萬人，其中 99%以上是女性。根據勞動部 2014 年底的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8.6%家庭看護工例假日沒放假；家務移工在受到傷害時，常難以尋求公部門或社會網絡援助。目前主管機關設有入境講習及 1955 的申訴專線，但成效不彰，僅於移工抵臺時提供半小時影片播放。移工尚未知悉勞動環境及相關風俗民情時，填鴨式的法令教育僅虛應故事；更甚者，雇主/仲介限制移工使用通訊設備。致使入境講習及 1955 專線成效不彰。為了根本解決問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勞工開始工作後三個月至半年內，舉辦性別與勞動權益之勞教，才能提供實質協助。

辦法：

1. 勞工局勞教科於外勞進入工作三個月至半年內，主辦以勞工為主（雇主與仲介不可參與）的勞教講習活動三小時，仲介公司與雇主於外勞之工作時間內參與活動，不得扣薪。
2. 此勞動教育課程不得由仲介公司承包，建議邀請具有公信力的民間 NGO 團體研擬性別勞教課程內容。性別勞教課程內容包含，預防性騷擾/性暴力、勞工權益、相關法律與求助資源管道之勞工教育。
3. 針對雇主部分，建議勞工局舉辦性別法律與勞動權益相關講習，以提昇臺灣雇主於法律、性別與勞動人權知識。
4. 警察局對於外籍女性勞工性騷擾有關案件，應給予相同於臺灣女性之協助，並提供翻譯人力支援。

業務單位意見：

勞工局：

1. 有關委員提議實施有薪講習假 1 事，勞動部表示因林立法委員淑芬業已向勞動部提議實施相關有薪講習假一案，針對有薪講習假之適法性，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按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理由書略以：「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

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經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授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有薪之婚假及喪假等，倘課予雇主提供外籍勞工有薪講習假之行政法上義務，涉及人民權利及義務事項，如無法律明確授權，僅以行政規則訂之，恐有違反法律保留之虞，合先敘明。

2. 因家庭類移工其工作特性多屬照顧被看護人或年幼家庭成員，實務上甚難讓移工獨自外出上課 3 小時，且考量許多移工係隨雇主遷徙於各縣市，於掌握移工參加情形及講習資源分配上實有困難。查外籍移工職前講習係屬雇主責任，勞動部為敦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職前講習，已研擬規劃增加講習時數為至少 1 小時，其內容亦加入移工來臺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有關委員建議應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及勞動權益保障之講習內容及擬訂課程之方式，本局將函請勞動部參酌納入，俾維護在臺移工之人身安全。
3. 另委員反映講習成效不彰部分，勞動部已研擬修正相關裁量基準，要求雇主應提供辦理職前講習之紀錄及參加人員名冊供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訪查員抽訪參加講習之外籍勞工，以確認職前講習之辦理情形。倘雇主未確實落實職前講習，經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以罰鍰及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俾強化法令執行之實益。
4. 為保障外勞的勞動人權及維護雇主聘僱外勞權益，勞動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辦雇主聘前講習，明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講習內容除告知雇主應留意及遵守之法令規定與相關事項，以降低雇主與外籍勞工因風土民情差異所可能產生之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外，其中更提醒雇主及其親屬應確保移工之人身安全，不可對外籍移工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亦不可有扣留或保管移工護照、居留證、手機等通訊設備及私人財物之情形，如有此現象係屬違法，該措施可強化外勞管理措施，降低雇主違法使用的情事。
5. 本局為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於例行訪視時除主動提供移工及雇主相關法令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訊及勞動部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外，亦搭配平板視訊讓移工可使用母語與本局諮詢人員直接洽詢，有效處理移工反映之問題。此外本局亦主動辦理多場里鄰社區型法令宣導座談會，深入里鄰社區針對聘僱家庭類外籍移工之雇主宣導聘僱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現場亦提供性平法令及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宣導資訊之 DM，並進行即時諮詢，俾使勞雇雙方均能了解彼此權益，保障外籍移工之人身安全，並促進勞資和諧。

警察局：

本局外事科對於外籍人士涉及各類刑事案件，受(處)理流程均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警政署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因國籍而有差異。本局各分局皆有建置通譯人員名冊，是類案件如遇偵辦單位有通譯需要，可逕向所屬分局外事員警請求協助，如遇轄內通譯人員因故無法配合，另協請勞工局依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必要協助。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勞工局函文勞動部建議，並請研擬相關辦法與具體措施因應(包含橫向資源的連結、宣導方式、講習之規劃等)。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本期(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容審議暨下期指標項目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前經本會第3屆第2期各會議訂定指標項目。並由定期會決議，書刊編製完成，提送會前協商會議審議通過後定稿付梓。
2. 書刊初稿業依各委員所提修訂建議及衛生福利部公布104年相關死因統計資料修訂完成(如104年性別圖像書刊)，辦理情形彙整如會議手冊第145-146頁。
3. 下期指標項目，前經本會第3屆第3期決議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及各委員所提建議調整項目，暨擬辦方式彙整如會議手冊第147-151頁。

辦法：

1. 討論後通過後，定稿印製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
2. 依決議調整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有關以下「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的書刊指標資料，請於大會前更新與補正，並提供委員審閱：
 - (1)請增加「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狀況」及「社區保母系統」男性與女性的比例。
 - (2)為方便閱讀，建議長條圖的圖像顏色與格式儘量一致。
 - (3)請再確認「主要死因死亡率」的資料是否正確。
3. 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建議主計處另外邀集委員召開會議討論。
4. 另建議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增加「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登記對數統計資料。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105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案(會議手冊第152-155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及「社會投資」理念擬訂「105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2. 囿於本計畫擬訂完成後，需提報本會討論通過，故現辦理追認，希請各單位與委員給予相關建議或意見，期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品質。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參閱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秘書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分工小組「勞動與經濟組」已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17項目標中挑選目標8,擬由目標8中挑選1項細項目標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

標，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分工小組「勞動與經濟組」，前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辦理第 3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會中並決議小組年度執行目標為「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生產力的就業，讓每一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2. 經檢視目前各分工小組業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7 項目標及其 169 項細項目標中，已各自挑選 1 項細項目標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惟第 2 分工小組於前開會議中未就「目標 8」之 12 項細項目標擇定 1 項細項目標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為與各分工小組作業一致，提請各單位與委員共同檢視與討論，從「目標 8」中挑選 1 項細項目標作為第 2 分工小組年度執行目標。
3. 經檢視「目標 8」之 12 項細項目標(如下表)，本局建議以「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為第 2 分工小組年度執行目標，提請各單位與委員參考。

編號	細項目標
8.1	依據國情維持經濟成長，尤其是開發度最低的國家，每年的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 GDP）成長率至少 7%。
8.2	透過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經濟體的產能，包括將焦點集中在高附加價值與勞動力密集的產業。
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
8.4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漸進改善全球的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在已開發國家的帶領下，依據十年的永續使用與生產計畫架構，努力減少經濟成長與環境惡化之間的關聯。
8.5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實現全面有生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有一份好工作，包括年輕人與身心障礙者，並實現同工同酬的待遇。
8.6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大幅減少失業、失學或未接受訓練的年輕人。
8.7	採取立即且有效的措施，以禁止與消除最糟形式的童工，消除受壓迫的勞工；在西元 2025 年以前，終結各種形式的童工，包括童兵的招募使

	用。
8.8	保護勞工的權益，促進工作環境的安全，包括遷徙性勞工，尤其是婦女以及實行危險工作的勞工。
8.9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政策，以促進永續發展的觀光業，創造就業，促進地方文化與產品。
8.10	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能力，為所有的人提供更寬廣的銀行、保險與金融服務。
8.a.	提高給開發中國家的貿易協助資源，尤其是 LDCs，包括為 LDCs 提供更好的整合架構。
8.b.	在西元 2020 年以前，制定及實施年輕人就業全球策略，並落實全球勞工組織的全球就業協定。

辦法：小組目標挑選完成並經本會大會討論確認後，自新一年度(預計 106 年)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擇定「8.3 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為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106 年執行目標。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鄭委員斐文、黃委員邦吉、劉委員信詮

案由：本市學前教保服務公私比例過低，應積極檢討現況與困境，並分攤於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達到教育部所訂定 107 年公私比 4:6 目標。

說明：

1. 非營利幼兒園園所數能否持續推進，是公共化提升的重要指標。此政策能夠讓更多家庭能在鄰近社區中取得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的萌生背景，起於家長抱怨公幼老放寒暑假、收托時間難配合、名額匱乏及私幼收費讓荷包大失血的托育環境、教保人員對私幼工作條件不佳的不平之鳴，還有學界對過度營利化而致使才藝、英文等偏頗幼兒教育掛帥的唉嘆，期盼政府能夠積極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以改進前述困境，並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兼具的友善學前托育環境。
2. 教育部已宣示 109 年須達到 4:6 的公私比，目前臺中市僅有 2:8 實際入園公

私比，比全國平均 3:7 還低之外，更是六都的最後一名！

縣市名稱	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總數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臺北市	24.61%	75.39%	33.91%	66.09%	44.63%	55.37%	45.30%	54.70%	40.75%	59.25%
新北市	8.57%	91.43%	25.74%	74.26%	36.28%	63.72%	31.67%	68.33%	30.81%	69.19%
臺中市	1.50%	98.50%	15.41%	84.59%	26.04%	73.96%	28.14%	71.86%	21.99%	78.01%
臺南市	2.83%	97.17%	20.85%	79.15%	29.84%	70.16%	30.95%	69.05%	25.08%	74.92%
高雄市	4.21%	95.79%	19.31%	80.69%	26.30%	73.70%	28.62%	71.38%	24.26%	75.74%
桃園市	1.88%	98.12%	16.36%	83.64%	27.09%	72.91%	23.40%	76.60%	22.17%	77.83%

3. 臺中市政府應該要研議歷年的公共化增設量，作為接下來的目標！地方政府對閒置空間盤整的速度需要加快，包括遊說國中、小願意釋出閒置空間作為幼托服務場所，或者以廉價承租閒置空間方案等，應儘速研擬實際方案。非營利幼兒園制度性的規畫屬完整，如何讓有意願的法人能更清楚規則，市政府應該有更清楚的規劃。
4. 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應思考與企業托育設置之間的配套措施，而政府應不只是被動鼓勵企業設置托兒，需進一步結合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及公幼課後留園開放。同時，考量托育需求之社區空間、交通等需求。

辦法：

1. 請求由副市長帶領跨部門會議，共同檢討閒置場地的盤整及應用，方能展現市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治意志。
2. 研議「臺中市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政策，依照各區公私比的落差，規劃逐年分區的增設園所述，以 109 年達致公私比 4:6 為目標（須為實際收托之比例）。
3. 考量友善托育職場環境，應於收托規則中提供一定比例名額，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倘設立於學校內，則學校教職員工應比照辦理。
4. 改善公幼課後留園匱乏問題，檢討並改善公幼寒暑假收托及平日延托時間，並請教育局研議具體辦法，提送本會。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2. 請教育局針對本案推動困境之處提出補充說明。

提案二

提案人：魏委員淑珠暨本市婦女團體代表

案由：有關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強化公部門與婦女團體橫向連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性別平等暨婦女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地方婦女團體不容缺席，且透過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合作，可強化政府在地方推動性別平等的步調。
2. 故建議建置婦女團體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溝通平臺與機制如下，以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地方，更有效率推動各項婦女暨性別議題。
 - (1.) 辦理婦女團體輔導團，並由至少 1 名性別平等委員擔任督導。
 - (2.) 邀請婦女團體列席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大會討論。

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

1. 感謝各委員與單位參與本次會議，共同為本市的性別平等投入與努力。
2. 有關委員對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視與關切，以及企盼市長能全程出席主持大會，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將會報告市長知悉。

拾貳、散會：中午 14 時 00 分。